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3日（周二）下午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8月22日—2016年8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2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

6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5名董事、3名监事、7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 人，代表股份 477,864,4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.56 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2 人，代表股份 476,296,0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.44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56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 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424,139,136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31 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423,827,136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28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312,000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 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，代表股份 53,725,299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.35 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6 人，代表股份 52,468,899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7.92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56,40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 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

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)共 67 人,代表股份 20,394,679 股,占公司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60 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
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适时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

同意 477,427,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 %;反
对 201,6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 %;弃权 234,930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 %。

(2) A 股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424,025,636 股,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 %;反
对 1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 %;弃权 0 股,占
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(3) B 股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402,213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0 %;反
对 88,156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 %;弃权 234,930
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 %。

(4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19,958,0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86 %;反对
201,6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99 %;弃权 234,930 股,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5 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邝晃煊、邓彩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23日